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总 则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水上应急搜救反应机制，科学迅速、有序高效组织实施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搜救行动，有效提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长治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襄垣县行政区域内河流、水库水面以及风景旅游区等水域内发生（除水域污染）的各类水上突发事件的搜救应急行动。

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外的水上突发事件，可能延伸涉及影响到本县，需我县水上应急搜救力量协助处置，按照上级指令或应相关部门请求，参照本预案予以响应实施。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领导，依法应对、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 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水上搜救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明确专人负责。

现场指挥机构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搜救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综合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总指挥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监测预警

预防 机制

建立水上搜救突发事件风险防控机制

监测 机制

建立水上搜救事件监测机制。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水上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 及行动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预警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

预警 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当出现可能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因素时，按照预警预防方式、方法和渠道报告县应急指挥部，经县应急指挥部综合研判后，向相关部门和企业或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 解除

水上交通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警报和有关方面采取的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信息报告

信息 报告

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应当采取措施实施自救，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按规定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紧急情况可先行电话快报，再进行书面报告。

报告 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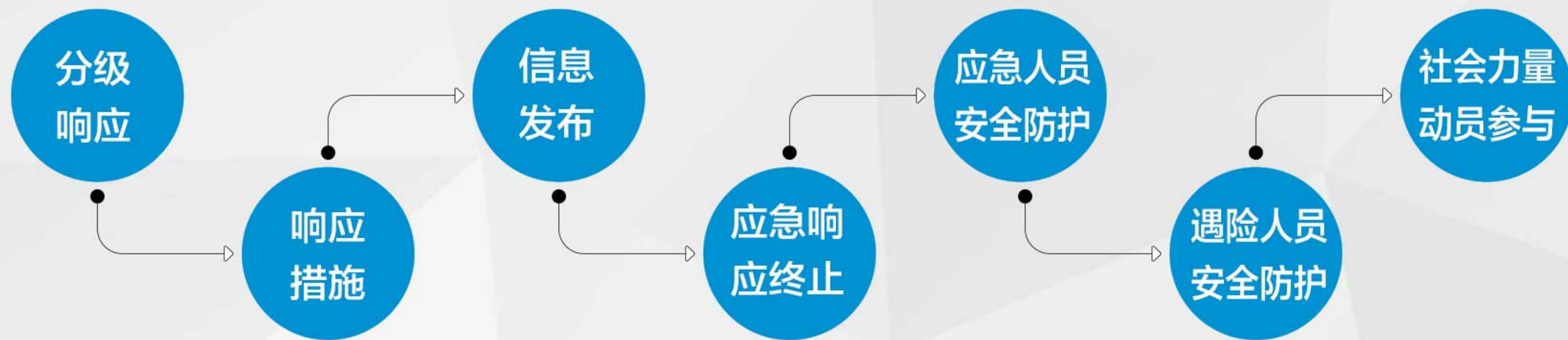
信息 通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等参加救援单位通报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

先期 处置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县交通局及责任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标明事件区域，封锁事件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紧急疏散周边群众等。

响应行动



》》》 后期处置

善后处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水上交通搜救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在县人民政府及负责调查处置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 (1)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救治获救伤病人员；
- (2) 县民政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伤亡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
- (3) 对因参加水上交通搜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而致病、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 (4) 对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补助或补偿，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进行归还补偿。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险情原因、应急行动、搜救效果、经验教训等进行总结评估分析，提出预案改进建议。



应急保障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应保障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建立水上应急通讯录，各成员单位应设立应急联系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等信息，保证部门间沟通联络畅通。

应急队伍保障

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参与水上交通应急搜救的应急设备、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分布情况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水上交通应急力量和搜救装备信息库。各救助成员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水上交通应急搜救设备和人员，确保能够有效地实施搜救行动。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水上交通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在应急响应行动时，为遇险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转移，以及应急人员、器材、物资的运送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医疗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与县卫体局建立水上交通搜救应急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水上交通应急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收治伤员等任务，确保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材能够紧急调用。

治安保障

建立水上交通搜救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交通应急响应行动。

资金与后勤保障

应急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参加应急响应行动的救助力量所在单位应当做好补给、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修订工作应参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编制、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度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应急演练

县交通局和有关单位应定期组织培训，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演练的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奖励与责任追究

奖 励

对在水上交通搜救应急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上级水上搜救机构，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应急救援中牺牲、致伤、致残的，由县民政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救助工作。

责任追究

对在应急工作中互相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县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 则

说 明

水上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本预案数字表达，“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本预案适用襄垣县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其它部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其相应应急预案。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局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襄垣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55-7222558